

003333

鎮江府志

卷之五

本書編纂委員會 編

中國書局出版社

镇江市金融志

本书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A262-4

责任编辑:邓瑞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镇江市金融志/康正平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8

ISBN 7-5049-2027-4

I. 镇…

II. 康…

III. 金融-经济史-江苏-镇江市

N. F83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71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码: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通州区永顺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4.75

插页:16

字数:458千

版次:1998年9月第1版

印次: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80

定价:84.00元

《镇江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康正平
副主任委员 蒋耀初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乔瑾瑜 邵应佐 陈 洁
陈根荣 陈惠常 严振生
张锁兆 郑亚杰 林泽民
周家义 徐方政 徐根青
谢炳林 窦达根

《镇江市金融志》编审人员

主 编 康正平
副主编 蒋耀初
编 辑 郑亚杰 赵茂勋 程 鸿
主 审 林泽民 王 敏
审 稿 (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学峙 邵之久 张日雯 张光玉
张素芳 张慕尧 周罕云 陈 健
贺福川 殷光中 彭 快 戴午林

《镇江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康正平
副主任委员 蒋耀初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乔瑾瑜 邵应佐 陈洁
陈根荣 陈惠常 严振生
张锁兆 郑亚杰 林泽民
周家义 徐方政 徐根青
谢炳林 窦达根

《镇江市金融志》编审人员

主 编 康正平
副主编 蒋耀初
编 辑 郑亚杰 赵茂勋 程 鸿
主 审 林泽民 王 敏
审 稿 (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学峙 邵之久 张日雯 张光玉
张素芳 张慕尧 周罕云 陈 健
贺福川 殷光中 彭 快 戴午林

初稿采编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清	王迪	王敏	王睿	王娣
王仁鸿	王刚卡	王军富	王建明	王星伯
王春明	尹国瑞	田方	吉仁华	成苏
毕钢	纪汉中	吕萍	朱向明	朱伟儒
刘亚群	刘清植	许冰	许斌	许峰
许建彤	孙平	孙雯	孙人建	孙正环
孙华林	孙位三	孙寅	芮丞	冷芝桃
杨勇	杨锡华	李明	李黎	李学武
李竟白	吴丹	吴亚刚	吴俊才	吴德厚
沈纪明	陈霓	陈山南	陈火明	陈怀陵
陈杏华	陈佩礼	陈松涛	陈晓玲	陈锦山
陈勇俊	宋志成	张世皓	张汝悌	季步胜
范勇	郑亚杰	宗容	周友章	赵敏
赵志梅	赵茂勋	赵素琴	胡玉清	胡红军
胡晓莉	贺明湛	施明祥	胡施荣	莫军
耿毅	耿太原	高美娟	高晓蕴	殷荣祥
顾强	顾敏	高素华	徐旭	徐沁
徐国	徐奎	徐少玉	徐方政	徐时俊
郭振	郭永祥	陶庆安	陶华东	陶仲岳
常斌	梁兆忠	屠镇华	董国家	解红
鲍百敬	裔昭刚	管律	滕家宏	戴宁
戴金华	魏广鹤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镇江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范围为现行行政区划。行文中,1949年4月23日解放后“全市”指含所属丹徒、丹阳、句容、扬中四县(市)和市区范围,“市区”指1983年市管县之前镇江市范围,以及1983年市管县之后的京口、润州两区范围;1949年4月23日镇江解放前,按当时实际情况运用。

三、本志断限:上限不定,根据需要追溯至事物之发端,下限为1995年。部分彩色插图延至1997年。

四、本志系金融行业专业志,由概述、大事记、各业务专章、人物和附录组成,辅以图表,图表随文出,按章排列序号,党团工会不设专章,在大事记中简要记述。

五、本志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采取以事分类,以时叙事,章节之间必要时可作交叉记述。全书共设十五章,约46万字。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概述和各章小序,以概括的语言,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

七、本志在有关章节中列高级职称员工和市、县两级各行(司)正、副领导名录。

八、本志纪年,民国前用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民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九、各种货币统计数字,解放前均注明货币名称,解放后除注明货币名称以外,均为现行人民币。

十、解放后的金融统计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分行编制的《信贷、现金两大计划执行情况》和其他金融部门的会计、统计报表数字入志,其他数据资料以市、县(市、区)统计局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本志资料,录自历史文献、档案、旧志、报刊、图书和口碑资料,均经整理核实,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内容提要

本书是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镇江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镇江在金融方面的地方特色。

本书系金融行业专业志,共分十五章,由概述、大事记、各业务专章、人物和附录组成。本书以类系事,贯通古今,总揽全市,详记市区,客观全面地记载了镇江全市的金融业状况,特别是建国40余年来金融业所走过的历程,具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重要意义。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货币	(38)
第一节 金属币	(38)
第二节 纸币	(43)
附录 日寇汪伪货币	(46)
第三节 人民币	(46)
第四节 货币流通	(58)
第二章 民国前及民国时期镇江金融业	(69)
第一节 典当·钱庄	(69)
第二节 银行	(77)
附录 日寇汪伪银行	(91)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	(92)
第三章 建国以来镇江金融机构	(10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	(101)
第二节 国有专业(商业)银行	(113)
第三节 保险公司	(126)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	(129)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131)
第六节 其他金融机构	(136)
第四章 存 款	(137)
第一节 城镇企业存款	(138)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143)
第三节 城乡储蓄存款	(144)
第四节 农村存款	(160)
第五章 贷 款	(163)
第一节 工业贷款	(163)

第二节	商业贷款	(172)
第三节	农村贷款	(186)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194)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	(200)
	附录 财政性拨款及其管理	(205)
第六章	外汇业务	(222)
第一节	外汇存贷款	(223)
第二节	贸易外汇结算	(232)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结算	(238)
第七章	保险业务	(2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45)
第二节	农业保险	(255)
第三节	人身保险	(259)
第四节	涉外保险	(264)
第五节	防灾与理赔	(266)
第八章	信托业务	(271)
第一节	信托存、贷款	(272)
第二节	金融租赁	(273)
第九章	汇兑与结算	(274)
第一节	汇兑	(274)
第二节	结算	(275)
第十章	会计与财务	(287)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87)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89)
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	(298)
第一节	经理国库业务	(298)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公债券	(300)
第三节	代理财政基建拨付业务	(303)
第四节	代理投资银行业务	(304)
第五节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	(305)
第六节	代理收付业务	(305)
第十二章	金融市场	(307)

第一节	金银市场	(307)
第二节	同业拆借市场	(310)
第三节	证券市场	(311)
第四节	短期票据市场	(313)
第五节	外汇市场	(316)
第十三章	金融管理	(318)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318)
第二节	外汇管理	(321)
第三节	信贷资金管理	(324)
第四节	货币管理	(331)
第五节	稽核审计	(335)
第十四章	调研统计	(356)
第一节	调查研究	(356)
第二节	经济金融监测与统计	(362)
第三节	学会与刊物	(365)
第十五章	内部建设	(372)
第一节	计算机应用	(372)
第二节	职工教育培训	(380)
后 记	(385)

概 述

镇江位于长江与大运河交汇处的南岸,地理位置得天独厚,自古就是长江下游的交通枢纽,特别是近代开埠通商以后,镇江逐步发展成有名的商贸和金融港口城市。早在西周、春秋和战国时期,镇江即流通使用海贝、骨贝和黄金铸币等。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流通中的货币基本上是圆形方孔铜钱。隋唐时期,大运河基本贯通,进一步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唐中叶,镇江是全国货币铸造中心之一,每年铸造的铜钱约占全国铸钱总数的10%以上。宋、元、明三朝镇江行使铜钱、银两和纸币等。清朝镇江使用的货币有铜钱、铜元、银两、银元和纸币等多种,丰富的货币流通促进了银钱业的发展。清中叶,镇江的典当业就初具规模,乾隆二年(1737年),丹阳县就有典当13家,道光三年(1823年),公泰典当在扬中公信桥(今扬中联合乡)开业,其资本达12万银元。至清末,镇江的典当最多时近30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市区的裕泰和丹阳的泰兴、泰源等3家典当,其资本和营业额均分别在10万银元和13万银元以上。市区的典当由本地和扬州、浙江、安徽等地人开办,扬中、句容的典当主要由本地人开办,而丹阳的典当则主要是苏州、常州和安徽等地人开办。1861年镇江正式开埠通商后,钱庄业亦逐渐兴盛。清同治五年(1866年),自晋源钱庄在市区风神庙巷开业,至清光绪十年(1884年),镇江的钱庄、银号发展至60余家,其业务拓展至长江以南的苏州、上海、杭州和苏北的盐城、扬州、淮阴等地,1884年末因受上海金嘉记丝栈倒账风潮影响,镇江钱庄、银号倒闭45家,至清光绪时期,镇江钱庄逐渐复苏,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镇江钱庄由不足20家发展至40家(其中市区32家,丹阳8家);其中规模较大、资金雄厚的有,李鸿章投资的义善长钱庄和盐商周扶九经营的鸿源钱庄等。裕通银号为经收镇江关税的官银号。钱业公所设在上海的润昌栈(申庄),信用卓著,曾受到外滩银行的重视。这一时期,镇江“洋货”的扩散和土产的汇聚,皆依赖钱庄周转资金,钱庄信用放款总额高时达1,500万~2,000万两以上白银,对当时市场繁荣和物资交流起着推动作用。资金来源80%从上海、苏州转贷,其余为一般存款、股东浮存和本业资本。业务范围一度远及苏北淮河、里下河地区以及鄂、赣、皖、湘等省数十个城市,成为大江南北特别是苏北地区货币资金的调节机构。此时镇江银行业尚处于萌芽阶段,从光绪二十年(1894年)前夕开始,汇丰、华俄道胜、中国通商、大清户部和信义5家银行先后

在市区设立机构,后有裕宁、裕苏两家官钱分局,至宣统末年陆续歇业,镇江金融市场实操钱庄之手。

进入民国后,机制金属币和信用货币的大量发行与流通,以及币制改革的实施,促进了银行业的迅速兴起,从1912年至1937年间,江苏(1946年改称江苏省银行)、交通、中国、中国实业、上海商业储蓄、江苏省农民、中央、淮海实业和江苏典业等9家银行先后在镇江设有18个分支机构(其中市区有12个、丹阳4个、句容和扬中各1个),其中,总行驻镇江的江苏省农民银行分支行处达78个,农业仓库300余座,遍布江苏各地;此外,中孚、中南和金城等银行也曾在镇江市区设过代理处,此时,银行业的营业总额在2亿银元以上。至抗战前夕,镇江的银行多数撤并后迁移外地营业,尚未迁移的都关闭停业。民国初中期,镇江的钱庄、典当业平稳发展,1929年镇江有45家钱庄(其中市区32家、丹阳13家),但自1931年起,由于苏北水灾的影响和“废两改元”等原因,放款呆滞,银钱兑换利差消失,钱庄遂由盛转衰而逐年减少,至1937年镇江钱庄仅剩5家(其中市区3家、丹阳2家)。镇江典当业1932年有21家,其总资本超过115万银元,总营业额在300万银元以上。另有邮政储金汇业分局1家,保险机构34家,信用合作社最多时超过142家。至抗战前夕,这些典当、保险和信用社等机构全部关闭停业。日伪时期,因当局滥发货币,币制杂乱,刺激着金融业畸形发展,镇江银行有15家(其中市区13家、丹阳2家),新登记开业的钱庄和银号先后共有76家(其中市区57家、丹阳19家),典当有10家(其中市区8家、丹阳2家),日伪时期的这些银钱机构,多数以高利吸收存款,从事囤积投机,市区与日本人合资开设的裕泰钱庄和丹阳日本人独资开办的2家典当,均以买卖军票为主要业务,至日本投降,这些银钱机构悉数关闭。

抗战胜利后,镇江的典当有25家(其中市区15家、丹阳10家),多数为外地人开办,钱庄有9家(其中市区7家、丹阳2家),信用社10多家,保险业由于战争和通货膨胀的影响,无法正常营业,仅有太平洋、中国农业、太安和华业等4家在市区设代理处。至1948年止,江苏、交通、中国、上海商业储蓄、江苏农民、中央和新设的中国农民、上海绸业、复兴实业、镇江县、丹阳县、句容县等12家银行,以及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在镇江共设有21个分支机构。此时镇江的中央银行已升格为二等分行;中国和交通两银行,分别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和发展实业银行;中国农民和江苏农民两银行系农业金融机构,注重对广大农村办理存放款业务;镇江中国农民银行的业务区域覆盖苏州、无锡、常州、扬州、淮阴、盐城和南通的大部分县(市);江苏农民银行则在全省复建了原有的机构。这一时期镇江的各类金融机构已达70多个,成为全省的金融中

心之一,但由于国民党实行金圆币制,通货膨胀严重,金融机构之间明争暗斗,加之,地下钱庄投机钻营,导致金融市场极度混乱。

镇江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镇江支行于1949年6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并在其辖属的丹徒、丹阳、句容和扬中等县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存、放、汇业务,当时该行积极协助政府,发行人民币,取缔金圆券,打击金银投机倒把,统一货币制度,接管了官僚资本银行和省、县地方银行,以及私营行、庄。经过清理后的中国、交通和私营上海绸业3家银行,以及8家典当、8家钱庄先后复业,在经营中扬弃投机,面向生产,并在人民银行帮助下组成联合放款处,筹集资金人民币5万元,发放工业性贷款,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50年根据政务院《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精神,中国人民银行镇江支行进一步加强金融管理,对复业后的银钱业实行改造,至1952年底银钱业完成改造任务,全部停歇。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镇江支行通过代理金库业务,实行货币管理,推行转账结算和开展信贷活动,逐渐成为现金、结算和信贷中心。此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在镇江设立了支公司。这一时期的信贷资金除一部分用于帮助农民、商贩和手工业者恢复发展生产,走合作化道路外,重点支持国营企业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集中掌握物资,打击资本主义投机势力。在1952年底的721.74万元贷款中,国营企业占到56.60%,有力地促进了国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使之在并存的五种经济成分(指公有制、集体所有制、私营、公私合营和个体经济)中,居于领导地位。

1953年后,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镇江市区新设了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等在郊县普设了机构。此后,金融部门按照国家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政策,取消了商业信用,统一集中信用于国家银行,同时积极聚集资金,贷款扶植国营、集体农业生产,支持轻纺工业乃至整个工业体系的迅速发展。特别在三年经济调整时期,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银行工作六条》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紧缩银根,各项贷款由1962年的14,346.13万元减为1964年的10,720.20万元,下降25.27%,推动了国民经济及关、停、并、转企业的尽快调整。1964年中国农业银行在市区和郊县新设和恢复了的分支机构,主办农村金融业务,并领导和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翌年,中国农业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6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63,410.00万元,比1962年增长55.21%。但因前一时金融体制过于集中统一,后又加上“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的干扰,银行工作一度发生过混乱,削弱了调节经济的作用。镇江金融部门竭力排除干扰,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各项金融业务仍有所发展,到1978年底的存款

总余额和贷款总余额,分别达 25,191.42 万元和 56,002.57 万元,分别比 1965 年增长 2.82 倍和 3.20 倍。基本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

1979 年以来,镇江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先后恢复和分设了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市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镇江市支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支行,新设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分局和镇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并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改革,初步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4 年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分行与其他专业银行分行一起在宏观调控、微观搞活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与实践。当年信贷规模在宏观调控中比较合理地扩大,贷款总额仅比上年增长 11.16%,低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22.61% 的幅度,扭转了上年信贷严重失控的局面。同时更加重视组织存款,多次调高利率,1985 年末银行存款总余额 114,174.00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53 倍。其中储蓄存款增长 8.73 倍,创历史最好水平。在资金管理体制上,改变“大锅饭”式的“存贷分开,指标管理”及以后的“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办法,允许同业之间开展资金余缺调剂。信贷工作也着眼于经济效益,打破“供给制”框框,把贷款范围从流动资金领域扩大到固定资产领域,贷款对象亦扩大到多种经济形式和城乡个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为贷款,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到 1985 年底,各项贷款总余额达到 204,836.00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66 倍。其中固定资产贷款达 23,445.5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05 倍。还开办了多种外汇存贷业务,开办卖方信贷、信托和委托存款等灵活多样的信用形式。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对信贷货币需求量的增加,流通中的现金呈现年年支大于收的态势,至 1985 年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218,947 万元和 234,085 万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4.21 倍和 4.26 倍。保险业务自 1980 年恢复后到 1985 年止,已发展到 14 个险种,国内保费收入和国外保费收入分别累计达 2,972.70 万元和 8.70 万美元;同期国内保费收入中企业财产险和机动车辆险保费收入占 87.93%;累计理赔 778.79 万元,赔付率达 28.29%,发挥了较好的经济补偿作用。镇江金融部门在 7 年的改革实践中,充分运用信贷杠杆,有效地调节并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1985 年后,镇江的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变,交通银行镇江支行重新组建后于 1988 年 1 月正式开业,保险市场形成三足鼎立之势,至 1990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镇江境内的分支机构达 21 个,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镇江办事处于 1994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接着南

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代理处于翌年1月正式开业。证券市场开始起步,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先后开办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业务。1995年4月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业务部正式开业,同时开办上海和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业务,证券市场如虎添翼,投资渠道更趋完善,至1995年证券交易总量达115,600万元。另外,1991年9月24日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正式开业,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由1985年的90余家发展至1995年的105家。总之,通过10年来的不断改革和发展,至1995年各类金融机构在镇江境内建立了银行机构721个,保险、信托、证券、信用社等非银行类机构336个,从业人员9,431人。市场型金融体制初具雏形,适应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市场型金融体制初步形成后,特别是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简称“八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分行进一步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积极转换职能,充分发挥金融监管作用,促进金融业务发展,使信用工具和信用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四方面:一是信用工具和融资手段日趋多元化和多样化。“八五”期间,镇江金融部门打破了单一的银行信用,有计划地发展财政信用、商业信用、民间信用,同时,进一步拓宽银行信用范围,摆脱了单一经营存款业务的局面,各银行增强了市场竞争意识,打破专业分工,都开办了固定资产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外汇贷款等业务,还建立了各自的联行体系,跨行直接通汇,积极推行“三票一卡”(支票、本票、汇票和信用卡)结算方式,信用卡发展到有长城卡、牡丹卡、万事达卡和金穗卡等4种,新办了国际结算业务,改革了外汇体制,实行结售汇制度。此外,还开办同业拆借,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和咨询等业务,从而丰富和发展了货币市场。二是银行信贷工作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积极盘活信贷资金存量,优化信贷资金增量,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和重点项目的需要,仅工业贷款和农业贷款从1985年至1995年分别增长了4.77倍和7.68倍。三是现金投放大幅度增长,至1995年现金收入和支出分别为3,523,735.80万元和3,764,157.90万元,净投放240,422.10万元,是1986年的14.59倍。四是保险业务迅速发展,保险种类由“六五”期间的14种发展至1995年的近30种,从1986年至1995年国内保费收入和国外保费收入分别为95,764.40万元和149.20万美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6.20倍和38.84倍,同期国内理赔支出和国外理赔支出分别为30,808.30万元和54.10万美元,国内赔付率和国外赔付率分别为32.17%和36.26%。险种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人身保险业务异军突起,仅1995年其保费收入达9,307.10万元,占当年国内保费总收入的43.46%,承保额达27.10亿元,为全

市 36 万人提供了人身保险。金融事业的飞速发展,推动了经济建设的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必须重视的问题。主要是由于新旧体制转轨的时间差和空间差,金融工作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加大,经营困难,效益不景气,全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逾期、呆滞、呆账)最多时占全部贷款的比重达 23.60%,加之应收未收利息增加,金融竞争加剧,筹资成本上升,全市金融机构经营性亏损呈上升趋势,影响了自我发展能力。尽管如此,镇江金融部门在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的同时,做出千般努力,积极拓宽筹资渠道,通过信贷活动,给企业注入活力。1995 年全市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总余额分别达 1,411,601.00 万元和 1,352,36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1.36 倍和 5.65 倍。特别是银行信贷资金自给能力逐渐增强,1995 年首次实现存差,扭转了长期以来年年贷差、超负荷经营的现状,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社会和经济的全面进步。